臺北市政府 106.02.14.　府訴三字第 1060001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
58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山區○○○路○○號大樓外牆清洗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13 日及 21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使用未經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鋼印號碼： 011GU00158），第 1 次違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587600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吊籠鋼印號碼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2569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

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六、吊籠：載人用吊籠。」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機構對定期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簽署，註明使用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雇主變更吊籠下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吊籠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十二）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三、升降裝置。四、制動裝置。五、控制裝置。……。」「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行為時第 4 點第 6 項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或再檢查合格者。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2條至第49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忙碌疏忽未即時回復勞檢員吊籠合格資訊，已附上吊籠檢查合格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用未經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有採證照片 4 幀、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5年9月13日、21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05年9月21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忙碌疏忽未即時回復勞檢員吊籠合格資訊，已附上吊籠檢查合格證云云。按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雇主變更吊籠，應填具吊籠變更檢查申請書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1項、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9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本件勞檢處於105年9月21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問　請問當時（9/13）事情發生經過？答 105年 9月13日於台北市中山區○○○路○○號勞工○○○擔任操作手利用吊籠〔控制箱內合格標識之鋼印號碼： 011GU00023（A），吊籠上方欄杆有兩個鋼印號碼： 011GU00326（B）及011G U00158（C），吊籠下方欄杆鋼印號碼：011GU00158，共有三組鋼印號碼，以下以 A、B、C簡稱〕進行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 A）與吊籠（C）是在今年7月中購買的，皆為寬長3.6m，因之前在別處作業的需要跟朋友借了兩台寬長1.8m的吊籠框架（無控制箱及捲揚馬達），並把吊籠A、C的控制箱及兩側捲揚馬達自行拆除後裝上兩台寬長1.8m的吊籠，作業完後換到原來寬長3.6m的吊籠A、C 卻裝反了，另（B）是舊的鋼印號碼……。」並經被詢人即訴願人簽名及原處分機關檢附採證照片影本 4幀在案。是訴願人坦承變更吊籠之升降、制動及控制裝置（控制箱及兩側捲揚馬達），惟其未能提出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之證明，逕行使用未經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C（鋼印號碼：011GU 00158），違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 4款、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至明。訴願人

雖提出該吊籠之檢查合格證明，惟該檢查合格證明屬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8條第 1項規定之定期檢查，與本件變更吊籠之各裝置應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 3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號）